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

民國90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

民國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99年5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9、11條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8、8-1、9條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4、8、9條

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1條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

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一、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九、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未完成者亦不發給英文學位證明書。

十、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